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背孜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背孜乡 2025 年第一批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背孜乡东山村道路建设项目、背孜乡石板河村上下石组道路硬化项目、背孜乡柳树岭村生产桥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背孜乡 2025 年第一批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背孜乡东山村道路建设项目、背孜乡石板河村上下石组道路硬化项目、背孜乡柳树岭村生产桥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采磋商-2025-7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第一标段背孜乡东山村道路建设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叁仟元整 （¥ 78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项目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以后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拨付；验收决算后拨付其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志强证书编号豫 14120172018351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背孜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自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9F27LR16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飞龙

法定代表人: 马自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494 8414 1416